《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规范、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加快释放公共数据价值，鼓励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部署。**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与开发利用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改革任务，是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经济与数字社会发展，释放数字红利的重要方式。2020年4月，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出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方案》，要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贵州省结合本地区实践，稳步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试点工作。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推动公共数据开放。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要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制定《办法》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针对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的重要部署。

**二是发挥深圳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先行示范作用。**2021年7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2021年10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提出要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指导，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和运营机制，建立公共数据服务规则和流程。深圳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先行示范作用，研究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针对提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利用水平提出24条规定；印发《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明确鼓励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研究编制《深圳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为规范和推动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指引，从制度层面推进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创新，推进深化深圳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三是福田区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时机成熟，亟需加快释放公共数据价值。**福田区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实践经验丰富，先期以应用场景常态化推动数据开放，依托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暨福田区政务数据开放创新实验室，以应用场景驱动公共数据开放，完成社区、金融、AI等多个应用场景的公共数据资源需求对接，在政务服务、医疗健康、教育等领域率形成一系列示范应用。此外，依托全球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完成多个应用场景的公共数据资源需求对接，在鼓励企业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流通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福田区依托数据沙箱、隐私计算等技术搭建系统平台，为公共数据流通使用提供安全可控的技术环境，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共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开展授权运营工作时机已经成熟。制定《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促进本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鼓励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加快释放公共数据价值。

二、起草过程

2023年3月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建专班，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代表性地方实践调研，结合福田区实际研究创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流程机制，形成《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授权运营单位管理要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公共数据授权和利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成效评估、权益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38条。

**第一章：总则，共5条。**具体条款包括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名词解释、基本原则及职责分工。

**第二章：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共6条。**本章具体确定了本区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工作流程，具体条款包括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报的信息发布、申请提交、资格评审、协议签订等。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资格须经区人民政府审定、授权运营协议的规定内容及有效期等。

**第三章：授权运营单位管理要求，共3条。**具体条款包括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及主要职责。明确了授权运营单位应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失信及违法记录，具备专业团队、公共数据产品运营技术能力、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等，负责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完善升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拓展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场景、引入多元公共数据合作方并实施管理等。

**第四章：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共4条。**具体条款包括平台建设、平台功能、平台安全及平台服务协议签订等。主要明确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作为本区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建设，明确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应对外提供登记和展示、对内提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等功能要求，明确平台应满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各项要求，明确公共数据合作方应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平台服务协议。

**第五章：公共数据授权和利用，共6条。**具体条款包括公共数据资源申请、安全使用，公共数据产品及服务登记备案、流通管理、交易定价，数据质量管理等内容。明确“依场景”数据资源的授权和使用原则，明确公共数据产品及服务可以面向社会进行公益性提供或上架至数据交易所进行市场化流通交易。明确公共数据质量反馈及质量管理机制。

**第六章：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成效评估，共3条。**具体条款包括评估对象和职责、数源部门评估、公共数据运营单位评估，主要明确针对数源部门、授权运营单位的评估内容，规定数源部门、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自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相应的考评依据。

**第七章：权益保障，共4条。**具体条款包括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授权运营单位收益、数据资源补偿服务等内容，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收益分配的总体机制。

**第八章：监督管理，共4条。**具体条款包括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数源部门、授权运营单位以及数据主体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章：法律责任，共2条。**明确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附则，共2条。**具体条款包括办法解释单位和施行日期。

四、办法亮点

**一是建立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鉴于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流程机制尚不明确，难以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等问题。《办法》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报的信息发布、申请提交、资格评审、协议签订等流程，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开展提供了具体指引。

**二是明确授权运营单位管理要求。**鉴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涉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价值释放等内容，需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日常管理。《办法》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及主要职责，强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管理。

**三是明确建设统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鉴于当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统一协同调度监管平台尚未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面临主体难监管、数据运营安全难保障、全域运营活动难统筹等问题。《办法》明确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作为本区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规定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对外应包含公共数据资源展示和产品登记备案和展示等功能，对内应具备用户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访问控制、数据资源对接、安全脱敏、算法建模、全程审计、计量计费、安全监管、封存销毁等功能，保障公共数据运营全过程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

**四是强化公共数据授权和利用统筹。**目前公共数据授权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尚不健全，涉及公共数据授权、安全使用、数据产品流通等环节的制度规范不明确。《办法》规定依据“应用场景”开展数据资源授权和使用的原则，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源部门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申请进行审核和授权。《办法》规定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向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经审核批准后进行公益性提供或市场化流通，同时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流通和交易价格应以数据应用价值为重要依据。

**五是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监管和激励机制**。《办法》明确授权运营成效评估、收益分配等权益保障、监督管理等监管和激励机制。规定数源部门、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自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探索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授权运营平台收益、公共数据资源补偿服务等多种收益分配与激励方式，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收益在数源部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等参与主体间合理共享。明确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数源部门、授权运营单位以及数据主体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